



## 聖經是神所默示的

經文：提後3:16-17

引言：

如何相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，如果聖經非神所默示的，那麼只不過是人的話，我們何必信從呢？所以聖經是否為神的默示，關係至大。現在列舉一些證據，幫助我們堅信聖經實在是神所默示的。

### 一．聖經的一貫性

全部新舊約由約四十人，經一千六百年左右，且在不同的時代，地點，地位，背景所寫成的，但內容完全一致。

- 1.同一主題：耶穌基督是救主。
- 2.同一內容：神的愛，人的罪，神的審判，神的救贖，永遠的福樂。
- 3.同一作用：要督責人，勸勉人，教導人，使人歸正，使人完全，使人行善。

### 二．聖經的言語是真理

真理就是放之四海而皆準，流於萬世而不移：

- 1.是每一個時代所需要的。
- 2.是每一個人所需要的。
- 3.是每一地方所需要的。
- 4.是每一種環境中的人所需要的：灰心的(路18:1)；自誇的(箴27:1)；失望的(賽45:22)；自以為有智慧的(林前1:26-28)；傷心的(賽42:3)；貪財的(提前6:10)；病痛的(太8:17)；貪愛世界的(傳道書)；驕傲的(箴16:18-19)；悔改的罪人(路15:11-32)等。還有其他，不勝枚舉。如聖經非神所寫的，何能如此。

### 三．聖經的話語是正直的

除路加以外，作者均為猶太人，但神感動他們寫祖宗的罪惡，他們正直的寫出，這本是多人所不願意的，但聖靈感動他們就照寫。人是有善有惡，說一人是完全無惡的，那是欺人的話，不是正直的。

### 四．聖經的道德標準高且完全

- 1.講愛的道德。愛神，愛人，愛護動物。
- 2.執法如山。不孝父母的要治死，即使是辱罵父母也要治死，有罪必刑罰。
- 3.最完全，有智慧。七日的安息，七年的安息年，五十年的禧年，友愛互助，奉獻叫人知恩感恩。在出埃及記20:—24:可知全貌。

### 五．應許必應驗

有關主降生的事，經過了四千年還是應驗；主的受難，復活，升天，聖靈降臨，皆照應許應驗。將來主再來也一定照應許應驗的。還有許多對個人的（如亞伯拉罕得子），對一個民族的，以色列民的，對教會的應許等，都一一應驗。


### 六．感動力是無可比擬

感化土人改變生活，改變罪人成義人，感動人去傳道，奧古斯丁的改變等許多見證。

七. 聖經本身的存在是證明

聖經寫成後，一直被人反對，有政治勢力和宗教勢力等反對，但一直保留到今日。在第六至十五世紀，一直被天主教禁止翻譯，但後來翻成許多文字；雖有殺身之禍，但信徒仍忠心去印行。

結論：

聖經實在是神所默示的；是我們應當篤信，接受並傳揚的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---

金燈台出版社 [GoldenLampstand.org](http://GoldenLampstand.org)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3-048